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940,000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9,06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8,000,000.00 元,股本由人民币 1,289,06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8,0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8,906 万股变更为 150,800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50800701444800H。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50800701444800H。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940,0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90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8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各发起人在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万股)/股权比例(%)/出资形式/出资时间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84,304/99.18/净资产折股/2009-5-24 梁宝东/696/0.82/净资产折股/2009-5-24	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各发起人在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万股)/股权比例(%)/出资形式/出资时间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84,304/99.18/净资产折股/2009-5-24 梁宝东/696/0.82/净资产折股/2009-5-24 合计/85,000/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数额】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0,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股东全部持有。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第 1-5 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日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 事会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前款所称"交易"事项同第四十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林典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对公司董事许绍壁,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林典希及公司高管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管林典希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管林典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管林典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典希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5 日	49.867	25,900	0.0212%
		2021 年 5 月 27 日	50.044	124,100	0.1016%
合计				150,000	0.122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典希	合计持有股份	1,213,500	0.9936%	1,063,500	0.8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375	0.1231%	375	0.00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125	0.8704%	1,063,125	0.8704%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林典希已经实施完毕,其他股东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5,939,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7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51,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920,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6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4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9,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1,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4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5,938,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49,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曾旭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01 选举陈建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建名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彭小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彭小青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陈东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陈东松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曾旭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曾旭晟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慧先生、朱水宝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5.01 选举高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高慧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朱水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朱水宝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吴小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吴小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绍波先生、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01 选举杜绍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杜绍波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崔凤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5,920,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崔凤玲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蔚、刁雁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建名先生、彭小青先生、陈东松先生、曾旭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高慧先生、朱水宝先生、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陈勤发先生、许绍壁先生、林典希先生,独立董事蔡建生先生、王佩清先生、钟晓明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杜绍波先生、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余鑑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以上人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编制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耀实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耀实业持有公司 5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马家乡柳杨村 8 社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德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314448262W
通讯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柳杨村 8 社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农业、林业、牧业技术推广、开发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建筑设备租赁;种植、初加工:中药材(不含国家禁止种植品种);种植、销售:蔬菜、水果、花卉、坚果;收购、销售:原煤、精煤;销售:纯碱、焦炭、硫铵、硫氰酸铵、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耐火材料、鱼、家禽、牲畜、土砂石、通信设备、农用机械、农具、化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产品;农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金属门窗制造、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耀实业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28 日	2.93	11,250,000	0.91%

上述权益的变动前后,股东股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耀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0	5.36%	54,750,000	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5.36%	54,750,000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行为及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不低于 3500 万元(含本次增持额度)。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风险。

2021 年 5 月 28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通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爱众集团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91,656,4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5.55%;本次增持完成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2,906,4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6.47 %。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业务模式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四)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不低于 3500 万元。(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的额度)。

(五)拟增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竞价方式。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爱众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众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